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7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瑋脩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瑋脩被訴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瑋脩於民國113年2月3日8時35分許，因酒醉路倒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路邊，為路過民眾發現報警，警到場盤查後，被告表示其意識清楚，無需就醫而自行離去。詎被告旋即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，於同日8時50分許侵入告訴人陳美珠為區分所有權人之一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龍觀天下」社區大樓1樓更衣室，被告進入更衣室後發現社區清潔人員沈可妍放置之包包1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包包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涉犯竊盜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，得手後離去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被告林瑋脩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陳美珠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4年3月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-46、47頁），揆諸前

01 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陳俐雅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